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042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魏庆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文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大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36,699,934.26	137,079,804.94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35,231.74	-805,270.20	-1,72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007,780.81	-8,936,576.67	-20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891,081.80	-95,416,347.36	2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7	-0.0009	-1,7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7	-0.0009	-1,7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0.02%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24,129,112.99	3,907,819,868.73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25,229,451.88	2,939,964,683.62	-0.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77.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64,540.5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4,807.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1.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0,957.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90.94	
合计	12,272,549.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84%	219,324,815	0	质押	217,165,715
徐海江	境内自然人	9.67%	85,362,788	0	质押	14,000,000
张汉鸿	境内自然人	6.09%	53,775,199	53,775,199	冻结	53,775,199
郭长兴	境内自然人	4.36%	38,499,776	38,499,776	质押	17,000,000
国联证券—孙延一—国联汇睿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25%	28,670,759	0		
国融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国融天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9%	22,905,029	0		
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9,982,115	9,982,115		
天津津融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	9,110,969	0		
李双全	境内自然人	1.03%	9,107,850	0		
吉林省盛鑫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9,105,59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9,324,815	人民币普通股	219,324,815			

徐海江	85,362,788	人民币普通股	85,362,788
国联证券—孙延—国联汇睿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670,759	人民币普通股	28,670,759
国融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国融天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905,029	人民币普通股	22,905,029
天津津融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9,110,969	人民币普通股	9,110,969
李双全	9,107,850	人民币普通股	9,107,850
吉林省盛鑫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105,592	人民币普通股	9,105,592
王静波	6,490,500	人民币普通股	6,490,500
金志毅	6,013,331	人民币普通股	6,013,331
刘峥	4,564,026	人民币普通股	4,564,0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海江与郭长兴是亲属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双全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103,742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10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张汉鸿	47,427,150		6,348,049	53,775,199	首发后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时根据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分年解

						除限售，并承诺股份解锁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的完成进度，其中本报告期新增 6,348,049 股为高管锁定股。
郭长兴	38,499,776			38,499,776	高管锁定股	2020-4-17
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82,115			9,982,115	首发后限售股	2021-3-14
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3,037			6,353,037	首发后限售股	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时根据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分年解除限售，并承诺股份解锁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的完成进度。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52,062			8,152,062	首发后限售股	2021-3-14
徐海涛	6,794,078			6,794,078	高管锁定股	2020-4-17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91,056			4,991,056	首发后限售股	2021-3-14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1,056			4,991,056	首发后限售股	2021-3-14
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5,529			2,495,529	首发后限售股	2021-3-14

深圳长润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63,683			1,663,683	首发后限售股	2021-3-14
其他 5 名股东	1,683,222			1,683,222	孙益兵为高管锁定股，其他股东均为首发后限售股	孙益兵的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0-4-17；李小明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时根据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分年解除限售，并承诺股份解锁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的完成进度；王莹、柴梅娥、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1-03-14
合计	133,032,764	0	6,348,049	139,380,813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253,518,283.55	388,256,133.26	-34.70%	主要系报告期内货款回收较少，而采购设备、偿还借款及日常经营性支出较大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15,000,000.00	-66.67%	主要系期初部分理财产品已赎回
其他应收款	40,940,937.40	27,700,669.02	47.80%	主要系期末投标保证金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781,051.15	39,471,383.14	76.79%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设备款
预收账款	10,527,769.24	2,317,302.68	354.31%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0,871,198.03	16,741,964.24	-35.07%	主要系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说明
税金及附加	968,103.46	601,552.11	60.93%	主要系印花税、房产税较上年同期增加
管理费用	28,913,999.90	20,384,415.35	41.84%	主要系折旧费用、工资薪酬、办公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其他收益	12,628,421.36	9,702,054.43	30.16%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573,406.07	86,304.47	564.40%	主要系报告期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113,606.13	5,908,795.81	-118.85%	主要系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随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规模及其账龄结构的变动而产生的影响
营业外支出	10,940.04	16,201.06	-32.47%	主要系报告期内非营业性支出较上年略有增加
所得税费用	1,824,449.08	1,071,895.41	70.21%	主要系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8,154.57	18,155,851.78	-263.35%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借款增加、新增借款减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时间普遍推迟，公司生产销售进度有

所放缓；同时，由于物流受阻、客户推迟签收等原因，公司产品无法出货进而影响报告期内的确认收入，加之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平稳，自2020年3月上旬开始，公司统筹协调全国各地子公司围绕国家及各地方出台的“新基建”相关政策项目及自身情况加快业务拓展，通过公司全员锐意进取，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13,669.9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73.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29.85%；主要的回顾与展望如下：

1、智能电网业务：

在智能电气成套开关业务中，公司在疫情下采取错峰时间上班等工作形式，全力保障生产，弥补之前生产交付差距，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气成套开关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20%，实现了大幅增长。从地区分类来看，主要为华东、华北地区业务增长速度较快；从产品分类来看，主要是高低压开关柜及箱变增长速度较快；从客户分类来看，主要为向国家电网销售额同比去年大幅增长。并且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内部流程效率，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下降幅度较大，以上举措均使得公司智能电气成套开关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快速发展。公司将继续通过内部流程改革、提高交付效率、控制费用增长等措施来实现智能电气成套开关业务的快速发展。

在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业务中，南京能瑞在2019年度中标同比上升较多，中标的产品涵盖单相智能电表、采集器、集中器、专变采集终端、智能配变终端等，但由于国家电网实施相关项目建设期的延长，并且受到了2020年初疫情的影响，中标的部分产品交付时间继续推迟，造成收入确认继续延后，以上所提到的中标产品均是泛在电力物联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发展具有广阔的前景。

2、新能源充电设施业务：

2020年3月底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会议指出：为促进汽车消费，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补贴政策的延长，一方面延续了中央最近持续表态支持汽车消费的精神，表明了对于新能源车产业发展坚定的支持态度，另一方面政策的连续性将降低行业波动的风险及保障产业链盈利稳定性。2020年以来中央四次表态支持汽车及新能源车产业发展，同时在今年2月21日财政部发布《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修正稿中，提到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支持领域的实施时间节点为2022年，正与此次补贴政策的延长相呼应。为响应中央精神，截至3月底共有九座城市出台汽车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其中广州市明确在使用环节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每车1万元综合性补贴。

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数据，截至2020年3月底，全国已建成公共充电桩54.2万台，私人充电桩72.5万台，车桩比约为3.5：1，远低于《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规划的1：1。有关专家预测，如果按照1：1布局，未来十年，中国充电桩存在6300万的缺口，充电桩市场需求缺口较大。

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子公司南京能瑞复工较迟，供应链体系报告期内缓慢恢复，充电设施业务收入

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盈利水平稳中有升。公司报告期内加快充换电研发建设，随着近期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激励政策的明确，公司致力于成为领先的“新能源集中式快充网运营商”，在行业相关补贴政策明确转向充电桩建设和充电运营服务之后，充电桩销售及运营业务在有望迎来快速增长。

3、锂电池隔膜业务：

报告期内，锂电池隔膜业务受春节期间终端客户、物流放假等因素影响，以及新冠肺炎爆发使得上下游企业停工待产导致行业波动较大，根据中国汽车协会统计，2020年第一季度新能源汽车产销同比下降幅度较大。报告期内，辽源鸿图的产能利用率及出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直接影响了公司的销售收入。另外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国家补贴持续退坡因素影响，新能源汽车企业的成本压力加大造成向上游转嫁，锂电池隔膜产品价格持续下降，报告期内辽源鸿图产销大幅下降、盈利水平持续走低，使得辽源鸿图的收入及利润水平不佳。报告期内，辽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在辽源市范围内筛查，只有辽源鸿图的净化车间和原材料专用加工设备及技术能够达到口罩原材料熔喷布的加工要求，为切实保证辽源市相关消毒剂公司一次性儿童口罩按照吉林省工作部署生产，保障疫情防控物资需求，辽源鸿图无偿提供净化车间及相关设备，为抗疫贡献出一份力量。

随着全国疫情逐步控制且生产生活趋于稳定，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发展逐渐恢复，辽源鸿图的订单及出货量也在稳步提升，相关的新项目开发与新产品认证也在逐渐启动，辽源鸿图总体朝着现有客户继续深入布局，重点开发一流锂电池企业客户。深化与天津力神、横店东磁、江苏天鹏的合作，提高辽源鸿图产品的出货量及现有客户的采购份额。加快油性涂覆隔膜及双面涂胶隔膜的开发与市场认证工作，持续降低生产成本及经营成本，提高产能利用率和产品良品率，推出市场差异化产品，满足锂电池厂商对耐高温隔膜的需求，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争取尽快实现扭亏为盈。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对方	签署地点	合作内容/目的	目前进展
1	2019.07.22	辽宁凯信工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	采购智能电气设备 2.5亿元	已签订854万购销合同
2	2020.01.21	金台出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计划向公司采购金额 约人民币6亿元	受疫情影响，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1,984.79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22.72%；上年同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2,925.85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23.79%。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5661.4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1.41%；上年同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4,564.1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3.30%。前五大客户的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产生不利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扩大智能电网设备业务的市场规模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号召，在认真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紧紧围绕年度经营方针，扎实推进复工复产，主动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继续深化市场布局，调整组织结构，采取多项有效措施，努力交付产品，确保智能电网业绩稳步增长。

在疫情期间智能电网业务在吉林、山西、浙江、天津、江苏、福建、重庆等多地中标，为公司年度的业绩增长起到了积极作用。

2、重点投资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运营业务、扩大充电桩销售规模

公司报告期内重点在长三角、中原地区等加大投资建设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面向公交、物流、工业园区、大型居民小区等用户提供集中式大功率快速充电服务，为公司带来稳定现金流。逐步扩大产品在上汽、宇通、金龙等大型车企的订单比例；2020年初步已形成华东、中原、东北三大销售运营区域，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大型新能源车企等三大板块销售的整体推进，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充电桩产业化制造项目（一期）”正在有序推进。

3、引入国外战略投资者增资湖州金冠、提高涂覆膜产销量

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者韩国上市公司MYUNG SUNG TNS CO. LTD(明胜TNS株式会社，简称“明胜TNS”)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金冠进行增资，湖州金冠设计的隔膜年产能达到2.7亿m²，2020年2月1日第一条生产线从韩国运抵上海港，2月15日运达湖州项目地，湖州金冠的拟正式投产对公司的隔膜业务将是新的爆发点，引入明胜TNS作为外部投资者有助于公司提升锂电池隔膜产品的工艺及技术水平，帮助公司拓展海外市场。

受到国内外的疫情影响，增资的现场审计评估工作仍难取得实质性进展，双方原定于2020年3月31日（含）前完成增资工作的目标难以实现。目前，双方正在远程协调相关工作，但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增资工作完成时间难以确定，公司将积极开展工作并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抓住国家发展“新基建”的战略机遇，扩宽产品的应用领域

“新基建”是指立足于科技端的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5G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七大领域，公司目前的产品覆盖5G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四大领域，公司于2019年度与人民数据、香港移动互联网公司展开了深层次的战略合作，与各方探讨在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在公司业务层面的应用，公司积极参与“新基建”项目的招投标中，争取在国家发展“新基建”的大战略下提供更好的产品及服务。

5、密切关注国内电力系统智能化、物联网化趋势，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

公司将继续密切跟进泛在电力物联网、有序充电等技术发展趋势，对公司智能电网相关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逐步加大公司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模块、智能电气开关设备等产品的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重要的研发项目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进展
1	电动自行车V5.0充换电项目（金冠）	已完成该项目的设计工作，并配合其他供应商整机调试。
2	电动自行车充换电项目（充放电柜）	已完成样机制作，正在进行样机功能测试。
3	融合终端研制	已完成基本功能开发，下周客户送检，计划5月实现融合终端营销侧功能。
4	能瑞智充平台二阶段	目前针对浙江客户需求进行功能开发，比如电子发票模块功能、企业账户功能等，计划5月中旬交付使用。
5	80kW一体双枪直流充电桩研制	该产品按电动汽车服务公司技术要求设计，处于样机制作阶段。
6	300kW分体式1拖5充电系统降本设计	已完成系统设计方案，处于结构设计方案论证阶段。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集团管理风险

公司自上市后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并全资控股南京能瑞及辽源鸿图两家子公司，并且公司上市前设立了浙江开盛电气公司，加上公司母公司目前形成了长春、辽源、南京、杭州四大生产基地，加之公司拟投产建设的湖州金冠基地，公司生产基地已遍布全国三省五市，生产基地的分散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开展全国业务，形成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另外一方面也为公司带来了管理上的风险，如何把控各个子公司业务

发展、如何下达业务指标、如何把控业务及财务风险，这些都是公司在长期发展中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面对此问题，公司在借助国资控股的背景下，在北京设立了集团管理总部，将集团内公司的年度规划和最终审批的权限集中在北京管理总部，并且公司高管定期及不定期的巡视各个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给出调整建议，下达关键经营指标，保证公司合规有序地发展。

2、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电网、新能源行业较容易受到国家总体经济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家电网每年的招投标总额决定了整个电网行业的景气程度，公司智能电网及新能源充电桩业务受此影响较大；新能源补贴政策的调整与公司的新能源充电桩及隔膜业务息息相关，以许多国外的大型企业也参与了争夺中国市场份额，加剧了行业内的竞争。对此我公司将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创新能力、扩大产能规模和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加强从整机到核心部件生产、研发能力，通过技术升级全面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实力。

尽管国家政策的支持力度在调整，但公司所处的智能电网、新能源行业仍属于朝阳行业及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产业，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公司将建立健全快速的市场政策分析与监测机制，有效捕捉政策动态。将进一步加大自主创新研发力度，加强新市场开拓，实现产品技术领先和差异化战略，加快公司业务在国家电网招投标的占比。

3、锂电池隔膜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聚乙烯、液体石蜡、二氯甲烷等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大，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而引致的相关风险。公司有严格的成本控制管理制度，一旦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上涨，公司将相应的调整产品的销售策略，以此降低由于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给公司的发展带来的风险。

此外，近年来隔膜产品价格下降趋势较为明显，对公司毛利率也造成了较严重的影响。公司将创新产品工艺，扩大公司规模化生产，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同时主打中高端产品，重点研发高端涂覆膜产品，提高产品的议价能力。

4、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核心经营的三大业务板块，即：智能电网设备、新能源充电桩、锂电池隔，均属于高新技术行业，相应的技术发展趋势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形成直接影响。

当前，国家正在大力建设5G基站及泛在电力物联网等领域，新基建中公司智能电网设备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研发布局须不得滞后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技术要求，且应进行前瞻的布局。此外，国内电力系统智能化技术路线迎来重大变化，若公司无法跟进相关技术趋势，则有可能落后于其他厂家。

此外，锂电池隔膜属于新材料领域，技术发展更新较快。为适应锂电池能量密度、安全性要求大幅提

高等需求，当前国内外各厂家均在积极研发涂覆膜工艺，公司若不能在此领域取得领先优势，可能导致产品竞争力落后于行业其他厂家。

公司将积极就各业务板块加大研发投入，在智能电网及充电桩领域，加大智能互联、物联及有序充电等核心技术的投入；在锂电池隔膜领域，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校的合作、引入高层次人才、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大对工艺、配方的核心技术的研发及引进工作，确保公司产品持续具有竞争力。

5、新冠疫情的风险

随着宏观经济放缓，新冠疫情在国内外持续的爆发，2020年世界经济遭受了大规模的冲击。根据政府指导，公司及子公司复工时间延期较长，子公司最迟复工时间到2月底且复功率不高，加之各地复工时间不一带来了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不畅，全国各地的物流封锁影响公司采购和出货的效率。2020年初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销售出现了大幅下滑，直接影响上游企业，受疫情的影响，公司项目研发、生产制造、物料采购和市场销售等工作暂时晚于预定计划。面对此风险，公司主动建立与顾客的联动，与供应链、生意合作伙伴、政府部门沟通，争取各方支持，互相帮扶，共渡难关，公司积极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产生的不良影响。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2020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者MYUNG SUNG TNS CO.LTD(明胜TNS株式会社，简称“明胜TNS”)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金冠进行增资，双方一致看好全球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锂电池隔膜作为新能源产业链中的核心环节，具有较高的技术与市场门槛，具有长期投资价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 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将公司充电桩产业化制造项目（一期）完成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3. 2020年1月21日，公司与金台出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台出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合同”），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金台出行计划向公司采购金额约人民币6亿元，其中第一年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4. 2020年3月19日，公司披露徐海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协议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2,973,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5. 2020年3月19日，张汉鸿、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小明三人（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起诉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解除与公司签订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2019年、2020年补偿方案的履行；公司同时向法院起诉，要求上述业绩补偿义务人依据公司与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含补充协议）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且张汉鸿当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6. 2020年3月25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保全风险告知书》【（2020）吉01执保63号】及《证券司法执行要求明细单》，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依法冻结了被告三人股票账户中持有的金冠股份（股票代码：300510）的股份，被告三人股份冻结期限至2023年3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7. 2020年3月31日，明胜TNS原定于不晚于2020年3月31日（含）之前向湖州金冠增资，但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增资工作完成时间难以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向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者 MYUNG SUNG TNS CO.LTD(明胜 TNS 株式会社，简称“明胜 TNS”)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金冠进行增资	2020 年 01 月 09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将公司充电桩产业化制造项目（一期）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01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与金台出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台出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合同”），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金台出行计划	2020 年 01 月 21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向公司采购金额约人民币 6 亿元，其中第一年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徐海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协议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52,973,00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6.00%	2020 年 03 月 19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 年 3 月 19 日，张汉鸿、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小明三人（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起诉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解除与公司签订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 2019 年、2020 年补偿方案的履行；公司同时向法院起诉，要求上述业绩补偿义务人依据公司与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含补充协议）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且张汉鸿当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0 年 03 月 19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依法冻结了被告三人股票账户中持有的金冠股份（股票代码：300510）的股份，被告三人股份冻结期限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0 年 03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明胜 TNS 原定于不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含）之前向湖州金冠增资，但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增资工作完成时间难以确定	2020 年 03 月 31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向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421.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1.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061.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	否	15,410	15,410		15,596.1	101.2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82.87	19,650.15	不适用	否
2.智能型高压开关控制系统技改项目	否	3,070	3,070		3,103.12	101.0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99.21	12,552.36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3,010	3,010		3,052.82	101.4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2,384	2,384		2,38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注 3]	否			0.28	0.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支付并购重组交易现金对价	否	38,400	38,400		38,4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否	1,950	1,950		1,953.41	100.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充电桩产业化制造项目（一期）	否	9,397.4	9,397.4	821.08	5,727.74	60.95%	2020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补充流动资金[注 1]	否				4.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支付并购重组交易现金对价	否	41,450	41,450		41,450.1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4,578.88	不适用	否
11.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否	2,550	2,550		2,342.56	91.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锂离子电池隔膜	否	23,800	23,800		23,817.	100.07%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三期工程项目					56		06月30日				
13.隔膜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00	3,000		2,996.6	99.89%	2020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4.补充流动资金[注2]	否				23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4,421.4	144,421.4	821.36	141,061.83	--	--	3,082.08	36,781.3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44,421.4	144,421.4	821.36	141,061.83	--	--	3,082.08	36,781.3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1、根据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同意将募投建设项目：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建设地点变更为延寿路以东，甲一路以南，长青公路以西，公司现厂区南面新取得的土地上。以上变更情况及相关公告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p> <p>2、根据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同意将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的部分产线建设地点扩充到公司现有厂区（地号 BG08-01120044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上变更情况及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p>1、根据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置换已预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28.42 万元，2016 年 8 月完成置换 228.42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使用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关于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455 号）。</p> <p>2、根据 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决议，公司决定置换已预先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p>										

	<p>易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90.96 万元，2018 年 1 月完成置换 290.96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关于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88 号）。</p> <p>3、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置换已预先投入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8.6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491.1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隔膜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2.74 万元，2018 年 8 月公司完成置换已预先投入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8.66 万元、完成置换已预先投入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491.11 万元、完成置换已预先投入隔膜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2.74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关于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7-334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根据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闲置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根据 2017 年 8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将闲置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尚未执行该事项。</p> <p>3、根据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项目尚未完工，或者项目已完工但存在应付未付的款项，故存在募集资金结余。</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注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节余募集资金 4.12 万元低于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 1%，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程序。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4.12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节余募集资金 233.40 万元低于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 1%，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程序。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33.4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注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p>

	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节余募集资金 0.28 万元低于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 1%，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程序。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0.28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518,283.55	388,256,133.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1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98,392.50	6,366,941.95
应收账款	722,303,013.88	691,299,677.76
应收款项融资	15,606,458.03	12,971,636.16
预付款项	23,156,817.46	21,459,636.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940,937.40	27,700,669.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9,565,934.58	239,034,712.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194,274.69	81,131,611.73
流动资产合计	1,377,484,112.09	1,483,221,018.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9,827,861.00	379,827,86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3,806,334.03	1,029,615,131.74
在建工程	211,644,247.05	199,434,994.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3,815,519.77	168,161,805.51
开发支出		
商誉	577,711,081.46	577,711,081.46
长期待摊费用	9,486,700.39	9,877,27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72,206.05	20,499,31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781,051.15	39,471,383.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6,645,000.90	2,424,598,849.77
资产总计	3,824,129,112.99	3,907,819,868.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064,036.31	236,361,441.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9,142,474.04	113,960,767.13
应付账款	196,461,843.56	248,720,797.24
预收款项	10,527,769.24	2,317,302.68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871,198.03	16,741,964.24
应交税费	2,803,548.04	3,802,331.95
其他应付款	13,924,483.98	12,772,690.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326,225.95	72,572,560.7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4,121,579.15	707,249,856.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8,217,707.10	38,269,982.1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5,000,000.00	6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0,211,105.85	135,456,23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428,812.95	238,726,213.79
负债合计	877,550,392.10	945,976,070.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2,884,984.00	882,884,9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63,230,891.68	2,763,230,891.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8,590.35	108,590.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288,042.24	36,288,042.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7,283,056.39	-742,547,82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5,229,451.88	2,939,964,683.62
少数股东权益	21,349,269.01	21,879,115.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6,578,720.89	2,961,843,798.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24,129,112.99	3,907,819,868.73

法定代表人：魏庆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文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大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911,577.02	154,265,42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1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2,911,986.51	202,107,482.92
应收款项融资	2,600,000.00	745,090.00
预付款项	8,367,428.66	10,043,946.15
其他应收款	49,462,790.58	21,291,325.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1,261,735.20	81,771,997.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81,998.81	10,707,836.78
流动资产合计	471,397,516.78	495,933,103.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63,750,163.78	1,863,750,163.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9,827,861.00	379,827,86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70,121.76	2,718,749.15
固定资产	245,439,331.42	250,743,696.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262,340.73	17,401,715.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69,135.21	5,837,33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1,670.00	2,044,187.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6,780,623.90	2,522,323,711.22
资产总计	2,988,178,140.68	3,018,256,814.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2,16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035,574.47	45,519,460.20
应付账款	82,965,482.57	107,326,290.34
预收款项	7,246,730.94	1,705,585.5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3,977.86	654,207.91
应交税费	896,075.92	15,479.50
其他应付款	14,787,845.90	43,090,617.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060,000.00	66,194,230.2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9,937,847.66	264,505,871.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092,762.83	28,796,80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92,762.83	28,796,800.07
负债合计	258,030,610.49	293,302,671.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2,884,984.00	882,884,9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28,331,799.74	2,728,331,799.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288,042.24	36,288,042.24
未分配利润	-917,357,295.79	-922,550,68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0,147,530.19	2,724,954,14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88,178,140.68	3,018,256,814.3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6,699,934.26	137,079,804.94
其中：营业收入	133,189,463.78	137,079,804.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2,647,535.98	152,846,898.20
其中：营业成本	103,992,245.58	97,959,026.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68,103.46	601,552.11
销售费用	13,591,130.88	19,376,657.48
管理费用	28,913,999.90	20,384,415.35
研发费用	11,705,012.41	10,593,376.08
财务费用	3,477,043.75	3,931,871.07
其中：利息费用	4,473,465.56	4,595,781.61
利息收入	874,278.33	1,412,301.92
加：其他收益	12,628,421.36	9,702,054.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807.53	239,567.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3,606.13	5,908,795.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3,406.07	86,304.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77.64	6,942.09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48,895.25	176,570.68
加：营业外收入	119,206.61	143,716.04
减：营业外支出	10,940.04	16,201.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40,628.68	304,085.66
减：所得税费用	1,824,449.08	1,071,895.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65,077.76	-767,809.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65,077.76	-767,809.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35,231.74	-805,270.20
2.少数股东损益	-529,846.02	37,460.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65,077.76	-767,80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35,231.74	-805,270.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9,846.02	37,460.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67	-0.0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67	-0.0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魏庆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文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大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7,208,169.60	34,802,321.72
减：营业成本	57,668,650.69	25,287,991.64
税金及附加	262,281.78	60,647.35
销售费用	2,360,789.98	6,546,105.55
管理费用	5,772,382.48	4,989,488.16
研发费用	3,200,343.19	1,632,763.39
财务费用	776,394.81	1,315,135.75
其中：利息费用	946,664.45	1,928,004.91
利息收入	252,797.34	697,240.49
加：其他收益	704,037.24	923,304.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849.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9,465.63	1,668,594.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42.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66,747.48	-2,430,969.47
加：营业外收入	2,802.00	9,985.00
减：营业外支出	10,940.04	16,201.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58,609.44	-2,437,185.53
减：所得税费用	565,222.28	250,289.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3,387.16	-2,687,474.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3,387.16	-2,687,474.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93,387.16	-2,687,474.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781,653.17	181,595,873.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0,325.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72,026.57	20,534,29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894,005.22	202,130,165.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260,658.50	152,381,999.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89,276.77	33,555,73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40,614.09	34,477,83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94,537.66	77,130,94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785,087.02	297,546,51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91,081.80	-95,416,347.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15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849.20	239,567.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94,849.20	157,606,567.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57,458.81	45,800,605.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151,999,993.3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57,458.81	197,800,59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62,609.61	-40,194,03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22,16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2,16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06,398.63	6,127,870.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73,915.94	5,640,336.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4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80,314.57	11,844,14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8,154.57	18,155,85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511,845.98	-117,454,527.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498,160.50	533,636,90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986,314.52	416,182,375.4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58,936.66	91,570,774.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7,621.67	8,695,52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66,558.33	100,266,30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77,128.52	65,090,774.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6,951.32	5,766,91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910.31	5,760,62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53,496.80	14,466,66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92,486.95	91,084,97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25,928.62	9,181,32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84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94,849.20	36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00.00	3,032,14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60,999,993.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08,300.00	64,032,13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3,450.80	-63,665,134.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2,1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1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0,894.70	2,196,49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0,894.70	2,196,49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8,734.70	-2,196,49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698,114.12	-56,680,304.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201,240.19	263,878,81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03,126.07	207,198,514.27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